

唐律“婚书”考

胡 曰 武

在《唐律疏议》的《户婚》篇中，曾有“婚书”的记载：“诸许嫁女，已报婚书，及有私约而辄悔者，杖六十。”疏议曰：许嫁女已报婚书者谓男家致书礼请，女氏答书许讫。私约，注云：谓先知夫身老幼疾残养庶之类。又云“虽无许婚之书，但受聘财亦是。”疏议曰：婚礼先以聘财为信。故礼云，聘则为妻。虽无许婚之言，但受聘财亦是。

从上述记载可以看出，男子送聘礼是作为求婚之信物，女子同意男方的求婚，收下聘礼后答以许聘之书。如果女方家中无法答覆许婚之书，也可以用接受聘礼作为替代。总之唐律规定，接受聘礼或答书许讫，都成为婚姻成立的法律形式，受到法律的保护。对更改婚约者，法律也要干涉这种行为。某女子已经接受了甲的聘礼又更许乙，《唐律疏议》《户婚》篇云：“若更许他人者，杖一百，已成者，徒一年半。后娶者知情减一等，女追归前夫。前夫不娶，还聘财，后夫婚如法。”这就说明，在公元七世纪时，我国婚姻的确立，已经从习惯法转向有“婚书”的法律形式。

唐朝社会中的“婚书”在实际生活中是否具有普遍的意义？《唐律疏议》是在高宗永徽四年颁布的。据记载，唐永徽三年全国的户口数是三百八十万。（《唐会要》卷八十四）而早在太宗时，全国文化教育已较前代大为普及。贞观年间京师设有六学（国子学、太学、四门学、律学、书学，算学），统称为国子学。唐太宗经常到国子学亲自听讲，还添筑学舍一千二百间，可见当时教育规模是十分宏大的。除京师外，还在东都、州、县设立地方学校，连最下等的县也有几十名学生。拿当时的人口总数与受过教育的人数相比，唐代有文化的人数比例无疑超出了以前任何一个朝代。由于有了这样的基础，唐代科举发展得很快。武则天时期，参加朝廷应选的，由数千人增加到万人。唐玄宗开元年间，民间的教育已达到“父教其子，兄教其弟，无所易业，大者登台阁，小者任郡县，资身奉家，各得其足。五尺童子，耻不言文墨焉”（《通典》卷十五，《选举典三》）的局面。我们可以设想，在当时的社会基层，也有大量的识字者。婚姻是人生的一件大事。有文化和财产的官僚地主阶层必然要大肆铺张，以显示其显赫。而农民虽然社会地位低下，经济贫困，但在婚嫁大事上，至少会出钱请私塾先生或四邻中略懂文墨者代写“婚书”，以为凭据，这是可以想象的。只有在人烟稀少的边陲或无法办到的情况下，才以聘礼代替“婚书”；而这些例外唐律中早有明文规定，允许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从中国历代法律沿革来看，汉朝时婚律还未独立成章，只是在《九章律》的《户律》中包括婚姻的内容。最早的婚律记载见于公元六世纪下半叶的北周律和北齐律。北周律共二十五篇，婚律例为第五；北齐律共十二篇，婚律例为第三。从婚律出现到唐律的“婚书”只不过五六十年时间。我们知道，从本质上来讲，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表现，是社会经济关系的记载和反映。我们举北齐为例，北齐在公元五六四年规定均田制度。据《隋书·食货志》记载“率人一床（一夫一妇为一床），调绢一匹，绵八两，凡十斤绵中，折一斤作丝，

垦租二石，义租五斗（未婚者工半床计。”在北齐的赋税制度中，已婚和未婚有很大差别。从北齐的均田到唐德宗建中元年（公元七八〇年）实行两税法之前，均田制一直是封建国家主要的生产形式。而建立在均田制上的租庸调是封建政权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。以一夫一妻为征收单位的婚姻在经济生活中越来越重要的作用，推动了婚姻从习惯法向成文法的转变。在公元六世纪首先出现了专门的婚律篇目，以后由于生产力的不断发展，使得生产、分配和交换的关系更加复杂，社会上由婚姻引起的财产纠纷和刑事诉讼日益增多，促使历代婚姻法逐步完善，到了唐代，男女婚姻的成立，必须要有严格的法律手续——“婚书”，终于出现在唐律中。

综上所述，唐代以“婚书”作为法律依据替代过去的习惯法，在我国婚姻发展史上，是一个重要的变化。从这一发展过程中，我们也清楚地看到了，正是封建社会中广大劳动人民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，促进了社会生产、交换和分配的广泛联系，推动了封建法典的不断完善。

《大清新刑律》与《大清现行刑律》辨正

李 贵 连

光绪二十七年（1901年）至宣统三年（1911年），清政府在推行“新政”和仿行“立宪”的招牌下，进行了一次修订法律的活动。由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等主持，制订出诸如《大清新刑律》、《大清民律草案》、《大清商律草案》、《刑事诉讼律草案》、《民事诉讼律》、《法院编制法》等一系列中国法律史上所没有的新法律。以此为契机，中国封建法律开始向半封建半殖民地转化。

但是，由于这次修律时间短促，过程复杂，清王朝又很快被辛亥革命的巨浪吞没，所以，不但资料混乱，而且解释上也往往出现偏误。《大清新刑律》与《大清现行刑律》的关系，就是其中的一例。

一、《大清新刑律》和《大清现行刑律》是否同一法律

《大清新刑律》（以下简称《新刑律》）与《大清现行刑律》（以下简称《现行刑律》）都是清末新制定的重要法律。它们之间的关系怎样呢？

一九八〇年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《法学辞典》（简称《辞典》，下同）“大清现行刑律”条说：

“大清现行刑律 清宣统二年（1910年）颁布的刑法典。清末资产阶级革命派反对帝制，改良派要求变法，清王朝为了适应帝国主义和地主官僚买办阶级的需要，决议修订《大清律》。先由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等，仿照资本主义国家刑法体例，掺和封建法律，于光绪三十三年（1907年）撰成《大清新刑律草案》共三百八十七条。次年又进行修改，订名《大清现行刑律》于宣统二年颁行，计三百八十九条，内容有‘关于帝室之罪’、‘关于内乱之罪’、‘关于国交之罪’、‘关于外患之罪’、‘关于漏泄机务之罪’、‘关于妨害公务之罪’、‘关于逮捕监禁者脱逃之罪’、‘关于藏匿罪人及湮没证据之罪’等细则。这个刑律未及施行，清王朝即